

0063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62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3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88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采矿用地1.7393公顷、宅基地0.8896公顷，合计2.6289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1月25日印发